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180,860.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65,630,860.17元；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5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06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